

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南京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2003 年，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宁政复[2003]34 号）。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为西至江南水泥厂，东至东山河，北至长江，南以 312 国道为界，规划总用地 13.77 平方公里。2006 年，经省政府同意，被定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 号）。

开发区于 2007 年委托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 13.77km² 区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08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87 号）。开发区地理位置见图 1.1-1。

根据环保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11〕374 号）要求，规划（区域）环评满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应立即开展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开展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以了解开发区规划、原环评报告与环评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掌握开发区的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排查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经济建设与项目引进所带来的矛盾，明确缓解及解决问题的措施方案。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栖霞街道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对评价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1.2 评价工作要点

（1）针对原规划要点、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要求，通过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执行情况的调查，分析实际开发状况与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之间的差异，提出“三生”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建议。

(2) 通过对区内已建、在建企业调查、园区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以及重点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对照原规划环评的预测与评价结论，跟踪分析园区规划实施情况及产生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进一步排查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环境质量底线建议。

(3) 通过对园区土地资源、能源、水资源现状利用情况的调查分析，找出与现行管理文件相关要求存在的差距，提出资源能源利用上线、污染物总量排放上线建议。

(4) 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热电厂、危废处置企业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转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现状存在问题，并提出优化调整方案。

(5) 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区域环境敏感特征，分析园区存在的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找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6) 根据园区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特征并结合国家及地方最新的环境准入及相关环境标准要求，分析总结区域进一步开发存在的主要制约因素，提出相应优化发展方向、提档升级要求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进“负面清单”管理。

1.3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3-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距离 (m)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开发区外	栖霞山	GB3095-2012 一类
		枫情水岸	
		新城香悦澜山	
		高科荣境	
		保利罗兰春天	
		金地湖城艺境	
		金陵中学仙林分校	
		万科金色领域	
		保利罗兰香谷	
		熊猫汇智家园	
		锰矿新村	
		银矿新村	
		江南水泥厂宿舍	
		上梅墓	GB3095-2012 二类
		红梅村	
		下梅墓	
		晶都茗苑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距离 (m)	环境功能区划
	摄山星城天佑苑	S,340	
	摄山星城小学	S,290	
	摄山星城齐东苑	S,207	
	摄山星城步青苑	S,500	
	摄山星城闻兰苑	S,140	
	摄山星城赏菊苑	S,360	
	摄山星城观梅苑	S,560	
	摄山星城听竹苑	S,130	
	摄山星城尤山苑	S,560	
	南京市摄山中学	S,600	
	仙林国际花园	S,2451	
	仙林悦城	S,1977	
	同城世家	S,1560	
	翡翠湾	S,2750	
	东紫园	S,3030	
	招商国际 e 城	S,1950	
	翡翠华府	S,1600	
	恒大雅苑	S,1570	
	京东紫晶	S,1400	
	天正理想城	S,1400	
	四季金辉	S,1900	
	朗诗万都玲珑樾	S,1440	
	碧桂园中天东方骏庭	S,1480	
	宝华花园	SE,1780	
	泰达青筑	SE,600	
	碧桂园伯爵山	SE,1050	
	龙潭建设新村	E,840	
	龙潭街社区	E,700	
	凤坛花园	E,230	
	山城美景	E,182	
	宝华中学	E,434	
	花山人家	E,660	
	鸿信大宅门	E,670	
	可园艺墅	E,1200	
	仙林云墅	SE,1230	
	仙林翠谷	SE,1125	
	摄山镇	-	
	李家巷	-	
	下梅墓村	-	
	东阳村	-	
	和平村	-	
地表水 环境	长江	N,紧邻	GB3838-2002II类
	七乡河	开发区内部	GB3838-2002IV类
	便民河	开发区内部	GB3838-2002III类
	焦州河	E,870	GB3838-2002III类
	三江河	E,紧邻	GB3838-2002IV类
	九乡河	W,3480	GB3838-2002IV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距离 (m)	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江南水泥厂宿舍	W,10	GB3096-2008 中 2 类
	红梅村	W,10	
	下梅墓	紧邻	
	晶都茗苑	S,140	
	摄山星城闻兰苑	S,140	
	摄山星城听竹苑	S,130	
	山城美景	E,182	
	摄山镇	区内	
	李家巷	区内	
	下梅墓村	区内	
	东阳村	区内	
	和平村	区内	
生态	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紧邻	水源水质保护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W,紧邻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表示规划规模，距离指与开发区边界最近距离。

2. 规划、原环评要点

2.1 原规划（2005-2020）要点

2.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西至江南水泥厂，东至东山河，北至长江，南以 312 国道为界，规划总用地为 13.77 平方公里。

2.1.2 总体发展目标

以龙潭港、龙潭物流园、仙林大学城科技园和新港开发区的建设为契机，努力提高园区产业外向度，强化产业特色；坚持以人为本，塑造研发创新、孵化创业一体化的优越综合环境；通过 5-10 年的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绿色的“生态园区”。

2.1.3 规划期限

规划时限 2005-2020 年。

2.1.4 功能定位与主导产业

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栖霞区“一带两区三大经济板块”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栖霞区经济乃至更大区域经济增长点。紧紧依托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林新市区和龙潭港，以促进沿江以及区域性产业链的形成成为目标，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相关的产业和临港加工业为主体，形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轻纺、临港加工、新材料、物流储运等多项主导产业。

（1）鼓励发展的产业类型：科技研发型单位，无污染、轻污染符合楼宇工业需求的、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企业。主要包括：电子、新型材料、汽车配套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业等。

（2）限制发展的产业类型：冶炼、化工、金属加工等能源消耗量大、污染量大的产业，以保障良好的生态环境。

新材料类型为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新型合金材料生产，布置在疏港大道南侧片区。

物流储运类入区项目限制类别要求：不新建危险化学品类储运项目。

2.1.5 空间布局

七乡河绿色生态走廊将开发区用地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规划采用组团式布局方式，形成“两片+若干功能模块”的空间结构。

西片：南部结合仙林大学城科技园的发展，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同时鼓励发展高效益、高附加、高创汇、高科技、无污染、低能耗的中小规模工业生产；北部利用水运条件发展临港深加工工业。

东片：结合龙潭物流园的发展，发展现代物流相关产业和地方工业。

2.1.6 土地利用规划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图 2.1-1 和表 2.1-1。

表 2.1-1 南京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比例（%）
				（公顷）	
1	工业用地		M	228.56	22.3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131.14	----
		二类工业用地	M2	97.42	----
2	仓储用地		W1	40.91	4
3	混合用地		Cr	27.23	2.7
4	科研用地		C6	7.12	0.7
5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47.43	4.6
6	对外交通用地		T	119.26	11.7
	其中	公路		17.4	----
		铁路		33.36	----
		港口		53.2	----
		管道		15.3	----
7	道路广场用地		S	53.56	5.2
8	绿地		G	499.35	48.8
	其	公共绿地	G1	147.52	----
	中	生产防护绿地	G2	351.83	----
城市建设用地				1023.42	100
9	生态绿地		E	312.58	----
10	河湖水面		E1	41.03	----
非城市建设用地				353.61	----
总计				1377.03	----

(1)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是开发区主要建设用地，分别安排在东、西两个片区内。

工业用地总计 228.5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22.3%。

(2)仓储用地

在西片掇山港区的后方以及东片龙潭物流园铁路货运搬抵站附近分别集中设置仓储用地。西片仓储用地主要为港口和工业区配套，东片以发展现代物流业为主。

仓储用地总计 40.91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0%。

2.1.7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由规划的龙潭水厂供水。近期可暂由城北水厂供水，自绕城路下城北水厂 DN1500 输水主干管线开口，沿仙霞大道铺设输水管至开发区，并在本区七乡河与便民河交叉口西南角的生态防护绿地中集中建一座增压站，占地 1 公顷，以保证供水安全。

采用环网供水，在城市干道下规划有 DN500-DN1000 给水管。市政供水管网压力不低于 0.14 兆帕。

(2) 雨水排水规划

规划保留七乡河，老便民河，便民河，东山河排水体系。

调整老便民河两侧用地竖向，降低河堤，使其成为内河，发挥河道景观功能，美化环境。在现状老便民河泵站及老便民河南侧、七乡河西侧扩建或新建两个雨水提升泵站，分别向长江及七乡河排水，两个泵站总规模 20 立方米/秒。河道调整及两个配套泵站建设需在土地开发前实施。

七乡河以西的南部地区排水由规划雨水泵站（4.0 立方米/秒）排入七乡河。七乡河东侧用地排水通过调整竖向，集中设置三个雨水提升泵站，总规模为 20 立方米/秒。

规划在城市道路下埋设 d600-d1500 雨水管。

(3) 污水治理规划

开发区内企业污水自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全部排至开发区污水管网统一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仙林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的过渡期，各单位污水排放前应自行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焦州河。

分片收集，相对集中，在城市干道下埋设 d600—d1200 污水干管。

（4）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燃气气化率为 100%，管道气化率为 100%。华能燃气电厂年用气量为 7.5 万标立方米，其它工业用气量预测为 2.5 万标立方米。本规划区内，预测总用气量为 10 万标立方米。

高压天然气管从东阳分输站沿七乡河西侧道路西侧接到华能燃气电厂。中压管从东阳天然气调压站接入本地区，中压配气管网成环状布置，管材为三层夹克钢管，直埋敷设，管径为 DN300—DN150。燃气管道建设应考虑远期改为天然气管道的需要。

（5）供热工程规划

近期没有集中供热设施，进区企业均采用清洁能源；远期以规划中的华能金陵电厂为热源为本地区供热。

2.1.8 港区与岸线利用规划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拥有 3.67 公里的长江岸线，水深条件好，为一级深水岸线，0 米水深线外 100 米以内水深可达—8 米；岸线稳定或微冲不淤、航道水域宽度且陆域宽度佳，可满足万吨级船舶进出和停泊需要，是大型港口和基础产业布局的理想岸段。

长江开发区段岸线利用现状：目前现状岸线段内分布大小码头作业区 6 处，分别隶属江南小野田码头、南京长江油运基地码头以及部队油码头等。这些码头占用岸线过多，布局分散、零乱，岸线利用结构不合理，岸线开发以工业和港口等生产性占用为主，而生产性占用又以货主码头为主。城市、居住休闲和旅游景观等生活性岸线占用不足，岸线浪费严重，影响本地区公用社会码头建设。

功能定位：长江便民河口—七乡河口段是以能源、建材、散杂货为特色的综合性港区。同时保有居民生活和水源生态保护的岸线。

长江开发区段岸线利用规划：距便民河口下游 370 米处为摄山港区，港区岸线长度为 1.2 公里，港区至下游七乡河口 2.1 公里为龙潭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并设取水口。摄山港远期是公用码头，为本地区提供社会化服务。

长江开发区段岸线利用规划图见图 3.1-3。

充分利用江滨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特别是在水源保护区等不宜建港岸线的

地带，开辟江滨绿带，塑造江、城、山、洲相融的大江风貌，保护和发展居民的亲水空间。

2.2 原规划环评要点

2.2.1 总量控制分析

（1）水污染物

开发区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和最终允许排放指标见表 2.2-1。

表 2.2-1 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t/a）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万 t/a）	706.62	706.62
COD	3533.1	423.97
SS	2826.48	141.32
氨氮	247.32	56.53
TP	56.53	7.07

（2）大气污染物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见表 2.2-2。

表 2.2-2 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	SO ₂	222.12
	烟尘	62.76
	HCl	2.4
	粉尘	1.2

2.2.2 原环评中环境监测管理要求

为及时掌握开发区运营期间的环境质量状况，考核总量控制的执行情况，建议实施以下监测监控计划。

2.2.2.1 机构建设与人员培训

在开发区内设立独立的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给予一定的人员编制。对于从事管理、监测、污染治理的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依据开发区的开发情况，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应设 2—3 人，其中一人必须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以上的主要行政领导。该机构可以从引进项目的环保手续办理、开发区内企业正常的环境管理、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情况的信息公开、与当地以及上级环境管理部门和监测部门的联系协调等各方面进行运作和管理。

2.2.2.2 建立监测体系

针对本开发区的具体情况，提出如下的监测体系，主要监测项目、测点（断面）位置、监控监测频次、设备要求等（以下监测可依靠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栖霞区环境监测站实施）。

（1）大气环境监测体系

①环境质量监测

a.建立大气自动监测点站：建议在开发区工业较集中工业区内建大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指标为 SO₂、PM₁₀。

b.在开发区居民集中区域设置一大气监测点位，用于监控该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指标为 SO₂、PM₁₀，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连续监测 5 天，每天 4 次，一次 45 分钟。

c.其它特征污染因子可依据引进项目环评报告书所提的监控计划实施。

②污染源监测

a.开发区电厂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监测指标为 SO₂、烟尘。

b.将开发区内各企业的大气污染源监测纳入园区的日常管理之中，具体监测指标，因企业排放特点而定，主要是一些特征因子，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c.开发区管委会应联合当地的监测部门不定期的要进行检查与监测。

（2）水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监测体系

①环境质量监测

仙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下游 1.5km 和栖霞水厂水源地各设一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指标为 COD、BOD₅、氨氮、TP、SS（水源地监测指标按饮用水监测指标监测），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涨落潮各一次。

特征因子将依据引进项目环评报告书所提的监控计划实施。

在开发区内设置一地下水监测井，用于地下水监测。

②水污染源监测

仙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其他监测指标如 BOD₅、SS、氨氮、TP 等常规指标，需每天监测，上下午各一次。

各企业的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并对 COD、BOD₅、SS、氨氮、TP 等常规指标进行监测，频次为每天上下午各一次。

特征因子将依据引进项目特点，作适当增加。

开发区管委会应联合当地的监测部门不定期的要进行检查与监测。

③声环境监测体系

a.环境质量监测

噪声达标区监测：对开发区各功能分区和交通干道进行监测，监测指标为 $L_{eq}(A)$ ，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b.污染源监测

对开发区内各企业固定噪声源监测，监测指标为 $L_{eq}(A)$ ，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④建立开发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跟踪体系

特别对危险废物的发生、收集、运输、堆放及处置的全程建立审核跟踪制度。

2.2.3 入区项目条件

2.2.3.1 开发区项目引进原则

(1) 开发区鼓励无污染企业进入，严格控制轻度污染产业，严禁重污染产业进入开发区。

(2) 开发区坚持高起点，鼓励发展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产品出口型以及符合经济规模的项目。

(3) 进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治理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进区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回收利用技术，包括余热回收、物料回收套用，水循环利用等；进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近期应达 75%，远期应达 90%以上。

(4) 进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在：

(1)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2)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3) 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4) 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苯系物、“三致”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5) 新建各种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项目、金属部件的电镀及表面处理项目。

(6)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 2005.12.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7 年修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06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06 年本)》中规定禁止或限制类的项目, 以及达不到规模经济要求、污染物严重的“十五小”企业和“新五小”企业。

2.2.3.2 鼓励、限制和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清单

本次评价针对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开发区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以及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提出了以下鼓励、限制和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清单及不同产业的最低环境准入条件, 详见表 2.2-3。

表 2.2-3 开发区引资条件一览表

类别	内容		
产业定位	生物医药、高新纺织、电子信息、新材料		
鼓励项目	高科技、无污染、工艺先进、附加值高项目		
限制项目	高能耗高水耗项目; 达不到国家清洁生产二级标准的项目; 印刷线路板项目; 废水中含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的类别		
禁止项目	化工、冶炼、电镀/表面处理项目; 原料药项目; 新建印染项目; 工艺废气中有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含苯系物、“三致”物质排放的项目; “十五小”及“新五小”项目; 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类型	产业密度(万元/m ²)	水耗(万 t/ha·a)
	生物医药	≥0.20	≤0.6
	高新纺织	≥0.10	≤1.8
	电子信息	≥0.14	≤1.8
	新材料	≥0.15	≤0.6

物流储运类入区项目限制类别要求: 不新建危险化学品类储运项目。

2.3 2008 年区域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关于对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87 号) 主要要求如下:

(1) 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 严格入区项目准入门槛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 (不含原料药, 仅限于复配)、纺织 (不含印染)、新材料, 不得引进非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

入区企业要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乃至国际先进水平。**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技改扩建，并应逐步搬迁。**

（2）合理规划开发区布局，加快实施居民搬迁

按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建议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开发区内不设居住用地，开发区边界须按照规划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隔离带，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和开发区空间防护隔离带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的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开发区沿长江一侧紧邻龙潭水厂取水口，水环境敏感，应坚决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及用地布局，严格按《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的要求对该区域及长江沿岸码头进行整治及保护，其中位于二级保护区内的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摄山船舶基地码头等应及时列入搬迁计划。

（3）加快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污染控制水平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15 号）要求，开发区必须配备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并做到环境基础设施先行。

①开发区内企业近期供热设施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原有燃煤锅炉应限期淘汰。远期依托华能金陵电厂实施集中供热，并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②开发区实行污水集中处理，区内废水达接管要求后全部接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区内截污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完善排水系统；区域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须于 2008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开发区内项目在污水不能接入污水管网及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前，不得进行试生产，不得组织环保验收。区内现有各企业污水接管后，开发区应立即封闭停用现有焦州河污水排口。

③开发区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但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并纳入南京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建设

针对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应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七乡河上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口，合理开发利用长江岸线，保障上、下游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落实报告书中关于绿化隔离带、沿河沿路绿化带、生态防护林带、公共绿地等绿地系统建设规划，建成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开发区道路及河流两侧、工业区与周边敏感目标之间应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五）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开发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及周边特别是饮用水源的环境安全。

（六）加强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开发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统一进行区域环境监督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尤其要做好风景区、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以及排污量大的企业监测，区内企业污水接管口（排污口）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进区企业也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及时完成已经入区企业的环境评价和“三同时”验收，适时开展开发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开发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开发区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其中 SO₂、COD 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十一五”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其它非常规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

3. 开发区发展与环境管理跟踪评价

3.1 岸线利用现状

开发区北侧有两个公司占用岸线，其中长江油运公司摄山船舶基地码头占用岸线约 980 米，江南小野田码头占用岸线 268 米。长江油运公司摄山船舶基地是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在宁轮驳停靠、现场生产调拨、公司机关为船舶服务的前沿指挥地和船舶的生活物资供应、船员休息、候工临时住宿、文体体育活动的基地。江南小野田码头主要功能是将公司生产的水泥运出。据调研，长江油运公司码头位于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现已关闭，但尚未确定搬迁计划。江南小野田码头位于水源准保护区，目前仍在使

表 3.1-1 长江岸线利用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泊位数量	主要货种	占用岸线长度	吞吐量（万 t）	靠泊吨级（DWT）	备注
1	长江油运公司摄山船舶基地	栈桥码头 3 个，浮趸泊位 2 个	/	980	/	2460	关闭
2	江南小野田码头	1 个	水泥	268	100	50000	在用

3.2 进区企业产业定位

对照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进行一一对照（详见表 3.1-2），对各类企业进行了分类统计，其中鼓励发展和主导产业占比接近一半。除基础设施外，21 家符合产业定位，有一家企业含染整，但是在规划环评批复前已批，其他企业虽不属于主导产业，也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表 3.1-2 开发区内主要企业行业分类统计表

类别	电子信息	新材料	汽车配套	纺织	专用设备制造	基础设施	其他
企业个数（个）	9	6	3	2	2	3	21
个数比例	19.6%	13.0%	6.5%	4.3%	4.3%	6.5%	45.7%

3.3 环保基础设施及建设现状

仙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25 万 m^3/d ，分多期建设。目前建设规模 10 万 m^3/d ，其中 5 万 m^3/d 中水回用，作为河道的生态补水及街道绿化的冲洗灌溉用水。采用“A/A/O+后缺氧+MBR”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乡河。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尾水可以达标排放。

东阳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设计 18 万 m^3/d 的处理能力，目前建设规模 9 万 m^3/d ，包括一期 4.5 万 m^3/d 工程规模和二期 4.5 万 m^3/d 工程规模。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曝气沉砂池及细格栅+MBR 膜+紫外消毒生产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三江河流入长江。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尾水可以达标排放。

开发区主要供热单位是华能金陵燃机电厂，辅助供热单位是华能金陵燃煤电厂，目前建设规模为华能金陵燃机电厂 2 台 183~233t/h 余热锅炉，额定供热量 160t/h（每台 80t/h），燃机电厂实际供热 5 万 t/月；华能金陵燃煤电厂 2 台 2810t/h 的余热锅炉，额定外供热量 300t/h（每台 150t/h），燃煤电厂实际供热 150t/h（合 10.8 万 t/月）。从监测结果看，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在开发区范围内，有用热需求的企业共 12 家均已实现集中供热。

3.4 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由 2008 年并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于 2017 年修订并完善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主要负责整个事故的应急救援，开发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每年开展事故演练，建区以来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发生过污染事故。

3.5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根据对园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初步调查可知，目前入区企业各项目生产技术、单位产品物耗、能耗、产排污量、水资源利用情况均符合相应的清洁生产要

求。

通过清洁生产的企业名单见表 3.5-1。

表 3.5-1 园区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南京润泽华针纺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强审
3	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4	博世汽车转向系统金城（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强审
5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强审
6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公司栖霞分公司	
7	南京协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强审

3.6 区域环境质量跟踪

评价区大气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HCl、硫酸雾、氟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在园区内及周边共布设 13 个监测断面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评价区共布设 5 个地下水监测断面及 10 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所有因子浓度均好于地下水Ⅳ类标准要求。

开发区连续两天噪声监测，所有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值要求。

2 个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所有因子浓度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

3.7 开发建设的合理性及环境可行性

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开发区由南京经济开发区和栖霞街道共同管理，依托南京经济发区风险应急预案。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开发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区域内所有重点企业均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多家通过 ISO14000 认证，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但区内存在布局不合理、部分管网未到位等环境问题。开发在解决现有环境问题的基础上，区域开发建设更具有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4. 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相关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的形式为网上公示调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本次评价在网上公示调查结束后，拟采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对开发区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调查。

4.1 公众参与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评价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 <http://www.jshbgz.cn/hpgs/> ） 和 句 容 经 济 开 发 区 网 站（<http://www.jrkfq.com.cn/site/jrkfq/>）上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图 4.1-1 一次公示网上截图

5. 评价结论

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以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为依据，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主要发展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新材料、汽车配套、纺织等产业为主体的开发区。园区环境质量基本符合要求，配套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发展规模与原规划、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基本相符。

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整改建议，加强开发区、企业环保设施的规范化管理，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可以实现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